



枇杷飘香

□陈菊青

那天午后,久远的阳光从云层里倾泻而出,给五月的天地带来了温而不燥,亮而不烈的万丈光芒。匆忙赶路的我不由慢下脚步,享受这难得的初夏的阳光浴。远远地,一个小山坡吸引了我,山坡上覆盖着一大片树,在柔柔的阳光下,亮晶晶地闪着。微风拂面,夹杂着丝丝甜味,我贪婪地深呼吸,不由动了探幽的念头。

信步向前,一片围挡处有一个口子,往上一条小路,路的两侧杂树葱葱,向上不及七八米,突然有一个严肃的声音传过来“谁?又来偷枇杷?”我吃了一惊,循声望去,只见前面十多米处,有个老妇人,正朝我走来,我停在那里,打量四周发现,我大概来到了一小片果园,我的身边是十几株桃树,挂满枝头的毛桃尚未成熟。桃树的尽头,老妇人走过来的方向,是七八株枇杷树。枇杷树的树冠顶着一串串黄澄澄的枇杷果,侧枝上却几乎不见果子。老人又向下走了几步,突然笑着带着歉意说:还以为又是附近的孩子呢?她说,这一小片山坡是她家的自留地,原来种的蔬菜,有了孙辈后,要照看孩子们,就栽果树了。村里的孩子多,果园就是他们的乐园,等不及果子成熟,就来采,可热闹了。现在村子拆迁了,孩子们长大了,这片林子渐渐静了,人也老了,为了能让邻居们吃到成熟的果子,前两年特地建了个简易棚子,在这里守着,但是附近总有调皮的孩子,打游击似的,走来走去,不留神,下面树枝上的果子就被采走一把。今天抓紧采了两篮子,准备给邻居们送去尝一尝。

她拆返回去,从篮子里取了一大枝枇杷送给我。我道了谢,捧在手里,沉甸甸的。轻轻嗅着,丝丝缕缕的甜,枇杷果的甜。

思绪万千。记忆的闸门豁然打开。我仿佛回到了童年,我们村里居住着的大多是同姓本家,有两户人家种着枇杷树。一户是我家前面的太奶奶家,长着一株于小小的我来说巨大的枇杷树,还有一户在村东,在一个本家爷爷的院墙边,有一棵稍微矮一点的枇杷树。在物资匮乏的上世纪70年代后期,于七八岁的我们而言,那挂在树上透着一丝黄的果子,牵着我们的腿,迈不了步,就寻思趁着他出门,拿竹竿悄悄去打几个尝尝。但是,太奶奶终日在家门口守着,看到我们这些孩子走来就厉声把我们轰走。于是只有趁本家爷爷不注意,用竹竿敲打爬过围墙的果子,大抵是每人能偷尝到两三颗,果肉还没有完全泛黄,虽然很酸,只微微的甜,但一天都沉浸在紧张的快乐中。很快本家爷爷树上的果子就日渐稀疏。等到麦收时节,我们要去帮大人们拾收,也就顾不上那诱人的果子了。剩下的枇杷终于成熟了,在某个麦子收获的傍晚,太奶奶开始收获她的果子了,金灿灿的枇杷,用草帽兜着,她给我们这些孩童派发我们早就垂涎三尺的金果,吹弹可破的皮,甜软多汁的肉,夹杂一丝丝的酸。这样吃枇杷果的经历一直持续到外外求学,从我的孩童时期这果子的两种滋味就烙刻在了我的心窝深处,一直没有淡去。

多年以后,太奶奶不在了,她的枇杷树也因为翻建新房,被砍掉了。又是好多年过去了,老家那边拆迁了,本家爷爷的枇杷树还在,只是当年的孩童已经散落四方。家乡已经成了故乡。

虽然我离老家只有数十公里,但因为忙于工作家庭,很少回乡。为慰藉童年滋味,二十年前,我买了一株枇杷树,种在了新入住的小区里,这株枇杷树陪伴了我儿子的童年和少年,一串串枇杷果为他收获了伙伴,增进了友谊,一树树荫见证了他和他的小伙伴们开心地玩耍,健康地成长。在他外出求学前我们换了房,把枇杷树托付给了邻居。搬离后的这些年,我们总要去看看这株枇杷树,长得很高,差不多到五层楼高了,远远望去,仿佛一把硕大的华盖。我在新入住的小区里也栽种了两株,很快就长大,开花结果,然而,时过境迁,我早已没有了采果子的紧迫感。看着挂满果子的树顶,我拍了一张照片发给儿子。儿子秒回:枇杷熟了。我想他的心头大抵也有一份属于他的枇杷味道吧。然而诚如鲁迅在《社戏》中写道,真的,一直到现在,我实在再没有吃到那夜似的好豆,也不再看到那夜似的好戏了。

留住雨滴的味道

□郭钦悠

那天下着小雨,看不见太阳。

雨不大,却能淋湿我的头发。病床前的生命体征检测仪闪烁着上一下下的心电图曲线,和窗外略微蒸腾起的雾。你说,想吃点菜了,清汤寡水太久了。我和父亲便赶到饭店点了你最爱吃的鱼脍、打包。

你尝了两口就冲我们摆了摆手:“不吃了,尝尝味道就行了。”于是我们担忧的目光下,你放下了色香味俱全的菜肴。却把目光投向了,我没有说一句话,但我看到你满满的爱与不舍。

那是你入院的第七周,没有奇迹发生,在胃癌手术后的第四年,病魔再一次找上了你,肿瘤在你的体内肆无忌惮地生长。医生说你的身体状况已经上不了手术台,只能试试其他方法。

你越发干瘦。雨滴在窗台上,带起一阵雨中的味道。仍记得你说要带我一同走进初中校门的承诺。我才5年级,你这个年轻时候远近闻名的美人被病魔夺去了所有的神采,只剩下一架我一个小学生都能背起的皮骨,唯有腹部被肿瘤撑得高高隆起。你变得越来越沉默,不再对我絮言,我们主动和你说话,你的回答也变得极短。多想再听到你的唠叨,我的心越来越害怕,害怕你不再理我。我给你拍照,想让你笑一下,你却拒绝了,一定是不想让自己不喜欢的样子留在世上,可我还是拍了,留在了我的手机相册,可我不敢看。

雨滴一直落下,正如你的病情急转直下,你再也看不到我以后的样子,我能再见到你吗?不能了,我甚至连梦里都没能见到你一次,从未有过。

54天,父亲不眠不休的日夜陪伴还是没能感动上天,那天半夜,我被叫醒,得知你快“走”了,我坐上妈妈的车疯了似的催妈妈快一点,再快一点,我哭着,我喊着,已经懂事的我知道,这一别此生将再无相见之日。

我看到你安静地躺着,没有撤走的检测仪上只有一条长长的直线。我不再哭,我哭不出来了。我总觉得你没有走,你还会再起来,对着我唠叨,让我去看书学习。我相信一定会的,你一定会带着我散步,带我听雨,和我一同呼吸雨的味道,我好像看到你的嘴角在动,你好像有话要对我说。

我真希望你走的最后一天是个下雨天,这样就没有人知道我满脸是泪水还是雨水。可惜第二天是晴天,泪水在我脸上又开始了纵横肆流。我开始“恨”你,你辜负我对你的信任,你违背了要看着我上初中、考上一中的承诺。泪水像雨水一般滴落,落在长龙山公墓的一方石碑旁,石碑上是你的名字,石碑下是你的遗骨,石碑旁是你的我。

要是那天是个下雨天就好了,我就能再闻到雨滴的味道了。我多想留着你,可惜我只留住了雨滴的味道。

每次一听到雨滴的味道,我就想到你。多想再回到那一天,雨不大,能淋湿我的头发。

再下一场雨吧,算是留着雨滴的味道。

一轮明月照人归

□李曉

中秋那天,心空就如这个季节的碧空,隐秘中怀着喜悦的心情,等待一轮明月的如约而至。

凝望那一轮明月,那也是古诗词里咏叹的月亮。沐浴在那一轮明月的月色里,家国情怀的光辉一直深深植入在中国人的情感基因里,绵延万年。

在中国人仰望的月亮里,每年中秋的这一轮明月最圆最亮,它被记忆和情感的瞳孔无限放大,让这一轮高悬天空的月亮,成为华夏子孙风尘仆仆穿越时空的距离,聚集在明月之下,找到了情感大河的源头。

中秋的月亮,总是为故乡而升起,风全向你吹来,光全洒进你心里。明月照亮的地方,它是地理意义上的故乡,也是中国情感归宿的故乡。

故乡的歌是一支清远的笛,总在月亮的晚上响起。30多年前的中秋,台湾诗人席慕蓉回到故乡内蒙古的草原,迎接她的,却不是无数次想象中天似穹庐盖四野的故乡了,乡愁萦绕中母亲追忆千里松树连绵的松树,没有一棵在摇摆了,父亲的家已经成了废墟,风吹草低见牛羊的肥美草原已是风沙滚滚,不过让她动情落泪的一幕出现了:族人们站立在风沙弥漫的土坡上,端着奶茶,捧上酒壶,牵上马给她穿上蒙古长袍,故乡大地敞开怀抱,以一种隆重的仪式喜迎故乡女儿的归来。这次回乡,让席慕蓉从心里真正接纳了故乡,它从想象的空中落地,在中秋的月光下得以清晰显影。后来,从席慕蓉文字里流淌出的故乡,已成了她用饱满情感与真实土壤交接起来的一片世界,这更是一片充满回忆根须之后蓬勃生长起来的故乡大树,它从没有在有树的年轻里老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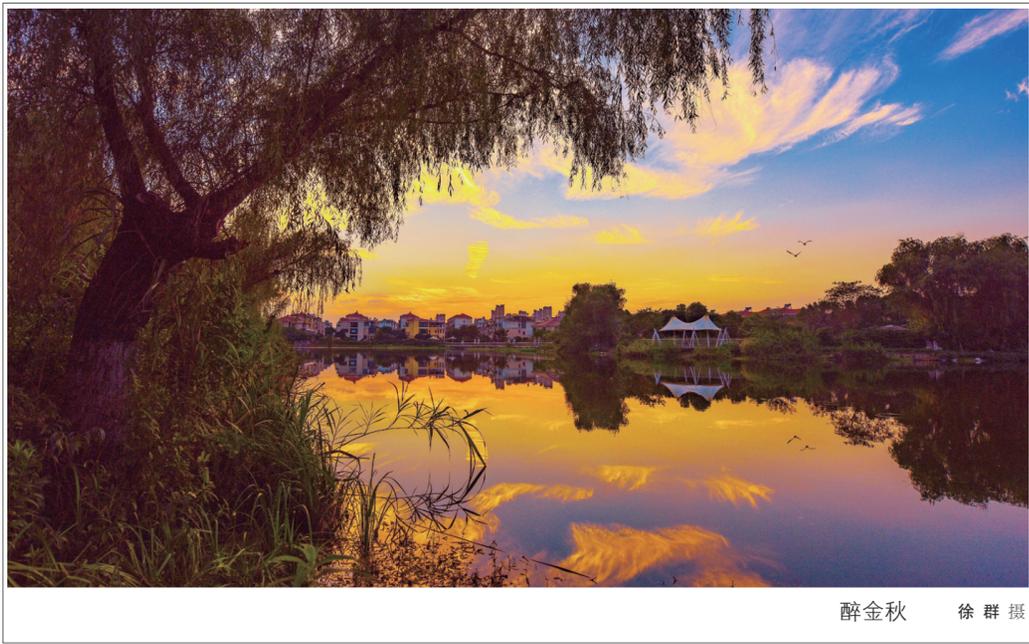
人在月光下,是最容易让人产生梦幻迷离感受的。多年以前,我读到过作家鲍尔吉·原野的一篇散文《月光手帕》,一个医院里的小女孩,在中秋月光下,看见楼梯间一个薄白之物在夜风中晃动,于是伸出手去拣,小女孩拣到的,是一张“月光手帕”,原来是小女孩把那一团飘忽在楼梯的月光,看成了摊在上面的一张白手帕了,等小女孩羞怯地走开,鲍尔吉·原野才生出感伤,感伤于自己没有小女孩那样的空灵,没有弯下腰去拣“月光手帕”,因为一双磨炼得很俗气老道的眼睛极易发现月光的破绽,于是也就失去了一次与美相拥

的喜悦。原野感叹说,多希望当时小女孩把“月光手帕”拣起来,在月光下抖一抖啊。小女孩,你现在该步入中年了吧,在你眼里,还能看到“月光手帕”摊在岁月长廊上吗?

民谣歌手李春波在《一封家书》里这样唱到:“我买了一件毛衣给妈妈,别舍不得穿上吧,以前儿子不太听话,现在懂事了大了,哥哥姐姐常回来吧,替我问候他们吧。”据说,李春波当年就是在广州流浪时的一个中秋夜里,一气呵成给远在沈阳的家人写下的歌词。6年前的一个中秋夜里,老家的祥哥在广州城里同生意场上的人轮番喝着酒,他突然给我打来电话,说在广州高楼之上灯火璀璨的夜里看不到天空的月亮,他请求我通过手机拍几张老家山梁上空的月亮照片发过去,祥哥说,他心里空落啊。

那个中秋夜里,我让朋友驱车回到20多公里外的老家,寂静山野被月光浸泡着,人走在山间,心如浮动在月光荡漾的湖面上。当晚,在祥哥的微信朋友圈里,我看到了他发的“看啊,这是我老家的月亮”图片。

中秋的月亮,我在尘世已经望了这么多年。我现在也明白了,这一轮明月,它最美好的时分,不一定是在一年的之中的中秋夜,它升起在我们的天空,照亮着我们世俗的生活,在这一轮精神月亮的激励之中,热爱着我们沧海横流的人生,感念着我们气象万千的命运。



醉金秋 徐群摄

方言是一门艺术

□陈炳林

方言是一门艺术,是文学作品人物语言个性化表达的基本特征。戏曲影视剧剧中的人物讲方言,能渲染浓厚的艺术韵味,催生视觉听觉受众对文化、地域以及风土人文的认同共情,产生心灵共鸣。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方言之于历史人物具有根植血脉的地域标识与本体个性特征。戏曲剧种,更是以地方特色而见长的语言艺术。由本土方言衍生出的,诸如锡剧、扬剧、淮剧、河北梆子、京剧大鼓、安徽黄梅戏等,这些剧种富于浓郁乡土气息的艺术形式,是文艺大家庭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纵观古今中外,方言无疑是戏剧曲赋这类语言艺术的基本因子,门类繁多的剧种得以广泛流传,以方言表达是最基础的要务集成。

方言既是地方剧种的基本元素,那么,一应都讲普通话就显得单调乏味,缺少了语言艺术的美感。影视剧剧中,带着呛鼻辣子的湖南腔、柔绵江淮官音的淮安话,甚或一句粗俗不太雅致的“娘希匹”口头禅,都富有鲜明个性特色韵味,大抵人人闻声听音都能辨别是哪位历史人物。观剧的同时,也能油然而生起对地域风土人情的丰富联想。这样的回味是一种艺术享受。而如今的电影电视剧在描写历史人物时,都是一口标准的普通话,虽说字正腔圆,却是没了味道,少了劲道。

一个国家的方言,其本身就是文化表达的形式。历史题材影视作品中的人物语言用方言表达这具有鲜明的个性特点,这是统一普通话所不能达到的效果。文明程度提高,不能缺失文化的内涵。诚然,普通话是公众交流的工具,其产生与流传也是一个漫长的渐进过程。有资料显示,普通话产生于现代,在数千年的封建社会,是没有普通话的。秦统一之前,

周公制礼作乐时,官话就是周礼的一部分,称为中原雅音。这就类似于现在的普通话,称为“官话”。孔子讲学的时候用雅音,好让弟子们更能听得周详。汉朝、西晋同样以洛阳语言为国语,隋唐时期,就以长安的官音——秦音为共同语言。明朝以南京话和北京话为官话,流行中以南京话为主导的。到了清朝,北京话超过了南京话。在明清时期,由于政权首都在北方,许多上京应考的人,多数都学习北京话,这也就是现在的普通话以北方方言为基础的缘故。

弘扬文明风尚,必然要做好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公众交流的直接性,语言质量保障性,以及受众效果的确定性,决定了普通话在日常交往中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而方言的艺术魅力则是其他形式无法替代的。保留方言这个独特的富有魄力的艺术形式,给方言一点空间,让影视历史人物用方言说话,也是还原并拓展一个艺术的真实。如今,由于普通话的普及与深入,方言日渐淡出,甚至有的方言近于消失,对方言的保护真是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一个人的可贵之处,也不在于时光赋予的外在那层包装,而在于包装之内那颗被时光浸润的本心。一个人从漫漫时光中一路走来,所学所习皆心之所向,从少不更事到爱己及人,一步一个脚印,一个脚印便是一份成长。这些内在的成长,才是一个人的价值所在。因为有了这些成长,才有了由内而外的人生包装。

人与物,有价值的包装是从内而外的。有内在的价值,在时光浸润中,才能形成外在的包装。可见,有价值的并非包装,而是内在蕴含的价值。物是如此,人亦是。



包装

□郭华悦

一样藏品,有了包装,容易身价倍增。灰尘与油渍,还有其他种种,在漫长的岁月中,不断沉积在器物表层,久而久之也就成了包装。历时越长,包装越厚,光泽也就越明显。于是,判断一件器物的真伪,包装也就成了重要的标准之一。

物有包装,人亦是。谁是天生就乖巧懂事的呢?从少不更事的年少轻狂,到后来一路浮华中,渐渐懂得有所为有所不为,知道将心事藏于内,把规矩表现于外。于是,就成了旁人眼中成熟懂事的模样。一个人的身上,都会有种种岁月的痕迹,那就是时光的包装。

包装承载着岁月的痕迹。但若仅仅以包装取断物,却容易踩坑。廉品要以假乱真,首先就得在包装上下

价值。被包装包裹的内里,才是器物本身的价值所在。器物蕴含的价值,在其本身之内。而包装,不过是判断其是否真具价值的手段之一。

一个人的可贵之处,也不在于时光赋予的外在那层包装,而在于包装之内那颗被时光浸润的本心。一个人从漫漫时光中一路走来,所学所习皆心之所向,从少不更事到爱己及人,一步一个脚印,一个脚印便是一份成长。这些内在的成长,才是一个人的价值所在。因为有了这些成长,才有了由内而外的人生包装。

人与物,有价值的包装是从内而外的。有内在的价值,在时光浸润中,才能形成外在的包装。可见,有价值的并非包装,而是内在蕴含的价值。物是如此,人亦是。

没有月亮的中秋夜

□顾钟培

细雨朦胧
乌云笼罩
孩子眼里的守望
像今夜天上的月亮
看不到爹娘在何方

盼望爹娘的孩子
在爷爷奶奶留守的故乡
在不知流向何处的
村后小河上的
小石桥
从心中太阳升起
到心中夕阳坠落
泪眼汪汪
等着远方的爹娘

今夜没有了月亮
孩子也没了爹娘
孩子中日夜思念的爹娘
不知他们在何方

风听到
花落的声响
雨听到
绿叶的呻吟
孩子想听到
爹娘回家的脚步声
今夜没有了月亮
孩子心里破灭了希望

含泪睡着的孩子
带着梦想
跟随心中的月亮
踏着心中的星光
思念、追寻
远方的爹娘

病急乱投医

□刘玉宝

生病总是可怜,但谁又能不生病呢?想我曾经用铁打的意志,试图对抗感冒时,就觉得可笑,最终换来了两次肺炎,得不偿失。

学乖了,开始疼痛不到一个月就去医院,医生开了许多药,还买了进口的膏药。这期间,不少同事伸出援手,有的送国产膏药,有的给进口膏药,也有的推荐肩周保健操……药也吃,膏药也贴,操也做,就是好不了。

这次我可不是装可怜,左臂肩周炎发作已经快三个月了,每天都在痛苦中挣扎,彻夜难眠最不是滋味。晚上睡觉,专门在左胳膊上搭块浴巾,也不顶用。空调关了,被子加身,病依旧不见好。左侧卧,压着膀子疼,神经立马绷紧,赶紧翻身;平躺,胳膊伸直放在身侧,还疼;再翻过另一侧,似婴儿状卧卧,胳膊依旧无处安身……爬起,翻一翻身,又或者看下一新闻头条,如此反反复复,没完没了。平时人前欢笑,谁知梦里哼哼叹息?

不管怎样,人不能任由病魔欺负不是?干脆以毒攻毒,越不能动我就越是要多动,锻炼强身,开始把跑步养成了必修课。说起来,我跑步纯粹就是为了摆臂运动,锻炼肩周。别再说,每次跑下来,肩周都会舒服不少,可惜不长久。跑着跑着一个多月又过去了,还是不见好转;洗澡,热水对着肩膀头冲;甚至想去找个盲人按摩,只是迟迟未决。夫人回来后,去医院咨询医生,让我去理疗,我想大概不用。心想!只要坚持锻炼,一定能够战胜病魔!见我固执,她跑去医院开了藏药膏、艾条、外用消炎药,继续各种治疗。

她一边看电视,一边帮我按摩,感觉不错。但她难得回来,终究得自己想办法。既然按摩舒服,干脆买了个按摩器,也不看书了,就坐在电视机前,边看谍战片边按摩。时间一天天过去,舒服倒是舒服了,但胳膊活动却越来越受限,连脱衣服、开车门,不小心都钻心疼。

无妨,肩周炎大概率是可以治愈的。以前我右肩也出现过一次,大概过了不到一两个月也就好了。网上各种说法,大体上是因人而异。我想治疗还得继续。

昨晚,看电视的时候,我打了个赤膊,点燃一支艾条,像残疾人一样,将肩膀低下去,另一只手举着自己熏。看着烟雾缭绕,闻着那艾条的香薰,顿时仿佛进入修仙境界,飘飘然……就在修行似成未成的当儿,一阵钻心疼痛,艾条一不小心烫着了,人跟着就跌滚凡间,照旧凡人一枚。

艾条上的火炭红红的,几次与皮肤亲密接触,终于让我决定还是放弃熏蒸,又拿起一支消炎用的药膏,涂到肩膀痛处,静息等待时光的消逝。我想,待时光消磨殆尽,那时炎症就该跟着一起消失了。

病魔,或许就是我们生命中的一道闪电,不是你战胜它,就是它把你带走,终究都会烟消云散。虽说生死有命,但我们得有行动,要坚强,也要学会跟自己撒撒娇。